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成铁路11标零星材料询价采购公告

**1. 询价条件**

本询价项目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零星材料公开询价，需求项目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西成铁路XCTJ11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资金来自招标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本批次零星材料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零星材料进行公开询价采购。

**2. 项目概况**

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甘青段）站前工程XCTJ11标项目正线长度为23.522km。新建桥梁7座3259.53m，隧道2.5座19143.2m，路基1187.51m，桥隧比94.95%，工程起讫点：DGK454+583.76（尖扎站大桥西宁台台尾）至DK478+106.00（昂思多隧道进口工区）。我公司主要承担群科隧道、多头沟中桥、昂思多隧道、亚曲滩隧道施工，工程起讫点：DK460+179～DK478+106，全长17927m。隧道计划2022年10月26日开工，2027年7月1日贯通，工期56.2个月。

**3、询价材料内容**

**本次询价产品、规格、品种、数量、计划交货期等详见附件**

附表中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以甲方在供货期间内发出的需求计划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材料质量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并作为合同价款的支付依据。

公告期：自2025年07月26日~2025年07月28日。

报价期：自2025年07月29日~2025年07月31日。

**4、履约担保**

4.1在合同签订前想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2%（不超过100万）作为履约保证金

4.2在每批次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货款的 7 %作为履约保证金。

4.3履约过程中乙方因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并不予返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材料的交付义务且质量合格，双方在办理末次结算后90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①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如有）；

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止供应材料；

③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5因乙方违约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10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在当期材料结算款中扣缴补足，不足部分在下期结算中扣缴补足，直至补齐履约保证金。

**5、质量****及技术、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文明工地的标准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

**6、结算及付款**

**（一）结算**

1、在合同执行期该批零星材料价格为固定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2、甲乙双方每月15日核对供货数量办理结算手续。

**（二）付款**

1、在每期办理结算后，30天内支付93%货款，乙方供货完毕且办理完最终结算后，甲乙双方签订《物资结算协议》，甲方在60日内返还乙方剩余的7%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7、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纳税人，可提供增值税发票，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并提供复印件。

7.2 主要技术性能: 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符合文明工地的标准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7.3具有从事采购物资的生产及销售资质，生产和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具有可靠的供货保障能力，信誉可靠。

7.4 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保证供货时间，近 3 年内未发生合同供货履约方面或运输能力方面的诉讼案件。

7.5 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6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7.7 投标人须为国家合法纳税人，所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报价单中标明税金及税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交融智链https://mla.iccec.cn/，本次询价采购通过交融智平台进行线上网上投标，不组织线下投标，不用现场递交纸质标书。

**9、询价采购编号：FA00000339822** **参与报名供应商须知：**

9.1已在网并已通过“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层级审核的供应商、已增加该层级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及该层级上级的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9.2在网未增加“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需联系招标人进行供应商推荐，推荐审核通过后可报名参与。

9.3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供应商需进行注册，初始推荐单位选择：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注册时必须上传三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审核通过后需联系招标人进行供应商推荐，推荐审核通过后可报名参与。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交第二公路局有限公司XCTJ11标项目经理部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群科新区

联系人: 魏智博

联系电话：18509274243

监督机构：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9-86510137

附件1：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2：报价单格式